

股票简称:江河幕墙

股票代码:601836

JANGHO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幕墙”、“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坡支行(以下简称“开户行”)开立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2011年6月16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户人”),账号分别为110601162018010108859、1110801040193045、102710000035462、342857620384,专户人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平安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监督。平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本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函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本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半年度对本公司现场调查的,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本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本公司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求的有关公司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平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本公司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其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行按月于每月5日前向本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平安证券。

六、本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进行募集资金总额5%以上使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本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平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履行保荐职责的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规定的要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行连续三次未按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平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本公司可以主动或以平安证券的要求下单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平安证券发现本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本公司、开户行和平安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本公司承诺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

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期间,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通过江河汇众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

六、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江河汇众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八、本公司控股股东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九、通过江河汇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人通过江河汇众间接持有的江河幕墙的股份不得超出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

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卖出发行人的股份”。

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七十九、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一、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二、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三、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四、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五、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六、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七、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八十八、刘载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公开发行股票前